

收發文章

公佈單位：學輔科 陳怡如

聯絡資訊：

 belal130@tn.edu.tw 99530

發佈時間：2025/7/31 下午 01:37:31

公告標題：轉知嘉義市政府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，請查照。

公告編號：266774

公文文號：無

簽收： 準時簽收

2025/7/31 下午 02:29:22列印備查

擬 辦		批 示	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公告內容：

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4年7月30日府教輔字第11409565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期間: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對象:凡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之居民，其子女無論就學嘉義市或外縣市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（不包括空中大學、補習學校、進修學校、夜間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研究所及在職專班）之在學學生，家境確係清寒且符合規定者。

四、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函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(學輔校安科)彙辦；未依規定者(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)概不受理。。

五、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cy.edu.tw>) / 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

受文單位：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私立國中、慈濟高中